

证券代码：872614

证券简称：川投水务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梁有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6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【瑞华审字[2019]第 51060001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对于 2018 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晓琴、周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